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游全民
代理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游全民准予復權。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6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07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08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09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0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
12 號裁定免責，並於民國113年6月13日確定，爰依消債條例第
13 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14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
15 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卷宗核閱屬實。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
16 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
17 據，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4 書 記 官 李盈菽